

## 法院對撤銷仲裁裁決申請的處理

法院在受理當事人提出的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後，必須組成合議庭對當事人的申請及仲裁裁決進行審查。經審查，法院可以根據不同的情況作出不同的處理。

- 撤銷仲裁裁決。人民法院受理當事人提出的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後，經審查核實，認定當事人提出的申請所依據的理由成立，即應當在 2 個月內裁定撤銷該仲裁裁決。根據最高人民法院《關於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能否部分撤銷問題的批復》，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，如果裁決事項超出了當事人仲裁協議約定的範圍，或者不屬於當事人申請仲裁的事項，並且上述事項與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可分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基於當事人的申請，在查清事實後裁定撤銷該超材部分。對於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撤銷仲裁裁決的裁定，當事人不能上訴，也不得申請再審。在法院撤銷仲裁裁決後，當事人可以選擇訂立新的仲裁協議對糾紛進行仲裁，或者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訴訟這兩種方法解決糾紛。
- 駁回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。人民法院經過審查未發現仲裁裁決具有法定可被撤銷的理由的，應在受理撤銷仲裁裁決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作出駁回申請的裁定。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駁回當事人申請的裁定，當事人無權上訴。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被駁回後，雙方當事人必須按照仲裁裁決所確定的權利義務自動履行。如果不自動履行仲裁裁決，權利方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。
- 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。根據《仲裁法》的規定，人民法院受理當事人撤銷仲裁裁決的申請後，如果認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，可以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內撤銷仲裁，並裁定中止撤銷程序。仲裁庭拒絕重新仲裁的，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恢復撤銷程序。